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交易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3,694,207.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信用债投资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杠杆放大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7、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由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38,507.56
2.本期利润	13,819,583.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7,660,846.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78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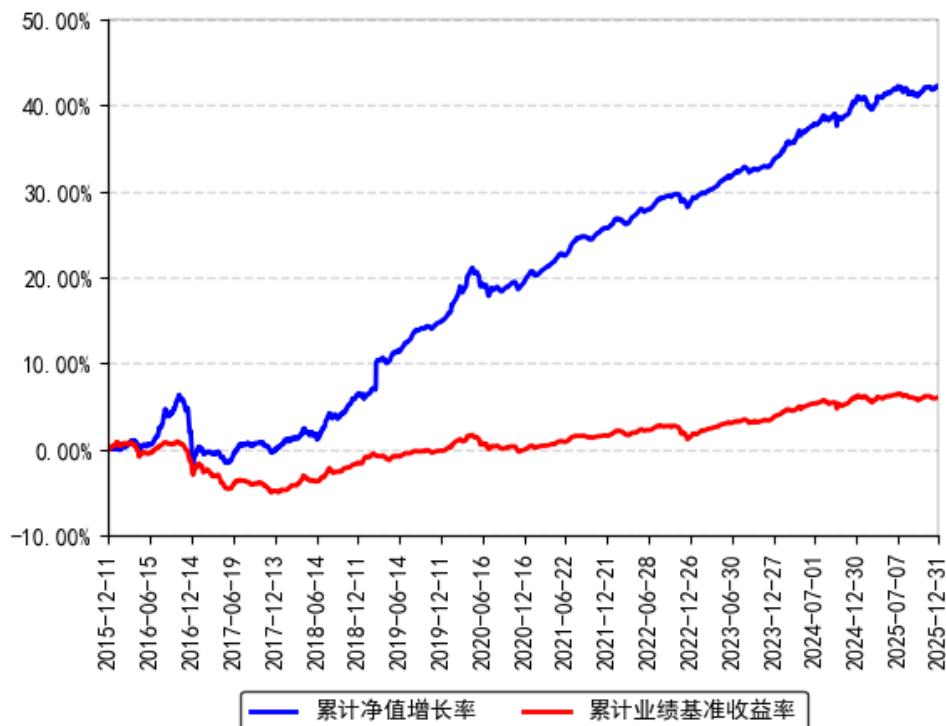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4%	0.31%	0.02%	0.45%	0.02%
过去六个月	0.29%	0.05%	-0.26%	0.03%	0.55%	0.02%
过去一年	1.07%	0.06%	-0.03%	0.03%	1.10%	0.03%
过去三年	10.32%	0.05%	4.38%	0.03%	5.94%	0.02%
过去五年	18.44%	0.05%	5.87%	0.03%	12.57%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24%	0.10%	6.01%	0.05%	36.2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变更，原基金的净值表现沿用至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3 年	清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月添利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月月盈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9月2日，任大成景安基金经理；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任大成景兴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9月3日，任大成信用增利基金经理。2014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9月7日，任南方荣毅基金经理；2016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荣欢基金经理；2016年8月5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6年11月4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2016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28日，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6年9月26日至2018年2月28日，任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0日至2019年10月23日，任南方启元基金经理；2016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11日，任南方宣利基金经理；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2月22日，任南方固元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5月24日，任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任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15日至2025年1月10日，任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18年2月28日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22年9月21日至今，任南方光元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5月25日至今，任南方ESG纯债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9月15日至今，任南方晖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7月11日至今，任南方聪元债券发起基金经理。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40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国民经济稳中有进，前期出台的宏观政策逐步落地，对支持经济发展、改善居民预期、提升资本市场表现起到了积极作用。中美达成阶段性协议，出口持续超预期。物价方面出现回暖迹象，通缩预期得到扭转。但同时也要看到，宏观经济延续“总量平稳、结构分化”的特征，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并未消除，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债券市场方面，央行政策利率未变，但买卖国债重启，通过定向逆回购和 MLF 等投放资金，银行间资金总体宽松，资金价格维持平稳。四季度，多数债券的收益率有所下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信用债表现总体好于利率债。

投资运作上，弘利在四季度根据市场变化，增加了高等级中短期限信用债的配置。四季度长端利率多数时间震荡，超额回报有限，组合整体上也以震荡市的思路进行波段交易。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数据预计维持稳定。财政、货币政策保持积极，如有负面外部冲击，预计将为进一步发力。与 2025 年年初相比，债券市场的静态收益明显抬升，预计将带来更高的持有回报，但在权益春季躁动、财政前置发力的背景下，利率趋势性机会有限，通过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的难度仍然较大。组合操作层面，更加重视持有回报，关注持仓的流动性，在赔率合适的情况下，再使用长端利率债参与波段操作，及时止盈止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78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88,904,833.83	99.37
	其中：债券	2,088,904,833.83	99.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757.15	0.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8,174.82	0.11
8	其他资产	14,846.67	0.00
9	合计	2,102,198,612.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8,958,429.35	1.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3,402,630.12	45.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114,939.72	9.30
4	企业债券	10,220,405.48	0.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16,323,368.88	66.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88,904,833.83	114.9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92280069	22 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900,000	92,867,843.84	5.11
2	2228014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800,000	83,891,287.67	4.62
3	102485170	24 中建投资 MTN004	700,000	70,408,335.89	3.87
4	250208	25 国开 08	700,000	69,987,591.78	3.85
5	250220	25 国开 20	700,000	69,625,183.56	3.8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如有）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846.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46.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3,694,207.15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3,694,207.1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27.8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27.8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7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27.83	0.70	10,000,527.83	0.7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27.83	0.70	10,000,527.83	0.70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	1,397,287,653.73	-	-	1,397,287,653.73	97.46%

	202512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0.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